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769,985股；同意符合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385,579份。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